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对2017年度游戏文化业务的自查，发现单机业务和移动广告分发业务多确认收入18,058.97万元，考虑成本等相关项目的影响，2017年度净利润多计7,238.09万元。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年审会计师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会计师在该说明中提到：“我们未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聚力文化公司追溯调整金额的准确性。”

二、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同意目前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专业判断，后续将要求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后续工作，尽快提供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证据，尽快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三）董事会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